

常州博斯特西太湖包装设备有限公司  
新增年产 30 台柔性印刷机项目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常州博斯特西太湖包装设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常州博斯特西太湖包装设备有限公司（盖章）

建设单位法人：卢东 0519-83021888

联系人：夏洁 18151281277

邮编：213000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镜湖西路 26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新增年产 30 台柔性印刷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博斯特西太湖包装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镜湖西路 26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柔性印刷机				
设计能力	30 台/年				
本次验收产能	30 台/年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时间	2025 年 8 月 6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6-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9 月 10 日、9 月 1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冠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20 万元	占比	8%
实际总概算	1500 万元	环保投资	120 万元	占比	8%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017 年 6 月修订);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4、《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环办〔2015〕113 号, 2015 年 12 月 30 日); 5、《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04 号, 2011 年 9 月 7 日);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通过, 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7、《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 6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				

	<p>通过修订, 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p> <p>8、《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p> <p>9、《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2018 年 12 月 29 日做出修改) ;</p> <p>1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p> <p>11、《关于印发&lt;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gt;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020 年 12 月 13 日) ;</p> <p>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苏环办〔2021〕122 号, 2021 年 4 月 6 日) ;</p> <p>13、《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正) ;</p> <p>14、《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p> <p>15、《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p> <p>16、《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p> <p>17、《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p> <p>18、《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71 号,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 ;</p> <p>19、《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管〔97〕122 号) ;</p> <p>2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苏环办〔2019〕149 号, 2019 年 4 月 29 日) ;</p>
--	---

	<p>21、《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  22、《常州博斯特西太湖包装设备有限公司新增年产30台柔性印刷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常州博斯特西太湖包装设备有限公司新增年产30台柔性印刷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武环审〔2025〕213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验 收 监 测 评 价 标 准</p>	<p><b>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b></p> <p>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及外排。</p> <p><b>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p> <p>本项目印刷废气、烘干废气、调配废气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1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中表3浓度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中表1、表2燃烧放装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见表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sup>3</sup>)</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colspan="2">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sup>3</sup>)</th> <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 </tr> <tr> <th>监控点</th> <th>浓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50</td> <td>1.8</td> <td rowspan="4"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mixed;">边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0.5</td> <td rowspan="4"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mixed;">《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10</td> <td>0.4</td> <td>/</td> </tr> <tr> <td>二氧化硫</td> <td>200</td> <td>/</td> <td>/</td> </tr> <tr> <td>氮氧化物</td> <td>200</td> <td>/</td> <td>/</td> </tr> <tr> <th>污染物名称</th> <th>监控点</th> <th colspan="2">限值含义</th> <th>浓度限值 (mg/m<sup>3</sup>)</th> <th>标准来源</th>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 <td>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td> <td></td> <td>6</td> <td rowspan="2"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mixed;">《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3</td> </tr> <tr> <td></td> <td></td> <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 <td></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p><b>3、噪声排放标准</b></p> <p>项目运营期四周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标准值见表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单位: dB (A)</b></p>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非甲烷总烃	50	1.8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	颗粒物	10	0.4	/	二氧化硫	200	/	/	氮氧化物	200	/	/	污染物名称	监控点	限值含义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6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非甲烷总烃	50	1.8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																																							
颗粒物	10	0.4		/																																								
二氧化硫	200	/		/																																								
氮氧化物	200	/		/																																								
污染物名称	监控点	限值含义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6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声环境功能区划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3类	65	55	东、南、西、北厂界

#### 4、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体废弃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同时执行《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文件中要求。

#### 5、总量控制

环评/批复中核定的全厂污染物年排放量，详见表 1-5。

表 1-5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t/a)

控制项目	污染物	环评批复量 t/a	验收核算量 t/a
废气	颗粒物	0.012	0.012
	二氧化硫	0.008	0.008
	氮氧化物	0.038	0.038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0.31	0.31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零排放	
备注		/	

表二

## 项目概况

常州博斯特西太湖包装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经营范围包括生产包装机械、涂布机、层压机、敷金机、印刷机械及其配件，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维修服务；上述产品的国内采购、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印刷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销售；进出口代理。

为适应市场需求，公司拟增资 1500 万元，建设“新增年产 30 台柔性印刷机项目”，本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利用现有厂区空地对车间 1 进行扩建，同时新建 1 座空压机房，本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19974.69m<sup>2</sup>，规划建筑面积 12537.81m<sup>2</sup>，购置行车、货梯、叉车等辅助设备共计 5 台，同时依托现有项目测试设备质量控制平台、质量控制设备，从事柔性印刷机制造，本项目建成后将新增年产 30 台柔性印刷机的能力，届时全厂产能为年产 43 台印刷机、29 台层压机、30 台柔性印刷机。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申报《常州博斯特西太湖包装设备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30 台柔性印刷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5 年 8 月 9 日获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常武环审〔2025〕213 号），本项目建设内容为：项目单位利用自有土地进行厂房扩建，扩建建筑面积 3248 平方米，购置行车、货梯、叉车等设备共 5 台、套，项目建成后，可形成新增年产柔性印刷机 30 台的生产规模。

目前，公司“常州博斯特西太湖包装设备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30 台柔性印刷机项目”已整体建成（已形成新增年产柔性印刷机 30 台的生产能力），其对应的主体工程和环保“三同时”设施均已完成建设并稳定运行，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可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

公司本次委托江苏正远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验收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分别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9 月 11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监测报告编号：HEI024）。常州博斯特西太湖包装设备有限公司技术人员对

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分析,结合现场环保管理检查,在资料调研及环保管理检查的基础上,编制了《常州博斯特西太湖包装设备有限公司新增年产30台柔性印刷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本次验收为此项目的整体验收,验收产能为:新增年产柔性印刷机30台。

表 2-1 项目产品产能情况表

序号	产品类型	环评批复产能	验收建成产能	年工作时数 (h)
1	柔性印刷机	30 台/年	30 台/年	2000

表 2-2 项目建设时间进度情况

项目名称	新增年产30台柔性印刷机项目
项目性质	扩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542 印刷专用设备制造
建设单位	常州博斯特西太湖包装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镜湖西路 26 号
立项备案	武新区委备(2023)118号
环评文件	江苏冠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环评批复	常武环审(2025)213号; 2025年8月6日
排污许可申请情况	排污许可编号: 913204123550154201001Z 有效期 2025-12-09 至 2030-12-08
开工建设时间	2025年8月
竣工时间	2025年9月
调试时间	2025年9月~2025年9月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5年9月
验收项目范围与内容	新增年产柔性印刷机30台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年9月10日、9月11日
以新带老措施	/

##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审批情况对照详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变更内容一览表

类别	主要内容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本次部分验收实际建设	变更情况		
项目基本信息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镜湖西路 26 号		常州市武进区镜湖西路 26 号	与环评一致		
	建设内容	项目单位利用自有土地进行厂房扩建，扩建建筑面积 3248 平方米，购置行车、货梯、叉车等设备共 5 台、套，项目建成后，可形成新增年产柔性印刷机 30 台的生产规模。		项目单位利用自有土地进行厂房扩建，扩建建筑面积 3248 平方米，购置行车、货梯、叉车等设备共 5 台、套，项目建成后，可形成新增年产柔性印刷机 30 台的生产规模。	与环评一致		
	职工人数、工作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厂内进行调配。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厂内进行调配。			
主体工程	产品方案	柔性印刷机 30 台	30 台/年	柔性印刷机 30 台	30 台/年		
	车间 1 (扩建)	占地面积为 2325.02m <sup>2</sup> ，建筑面积为 2775.95m <sup>2</sup>		占地面积为 2325.02m <sup>2</sup> ，建筑面积为 2775.95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生产设备	详见表 2-3		详见表 2-3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化学品库	依托原有，面积为 207.2m <sup>2</sup>		依托原有，面积为 207.2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产品	汽车运输，成品区贮存		汽车运输，成品区贮存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当地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由当地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当地市政电网提供		由当地市政电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压缩空气	制备能力 5.84m <sup>3</sup> /min		制备能力 5.84m <sup>3</sup> /min	与环评一致		
	供气 (天然气)	市政天然气管网供给		市政天然气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风冷冷水机组	依托原有，能力 10m <sup>3</sup> /h		依托原有，能力 10m <sup>3</sup> /h	与环评一致		
	绿化	依托厂区现有绿化		依托厂区现有绿化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有组织废气	调配废气、印刷废气、烘干废气经整体换风由风管收集后经 RTO 废气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经 21m 高的 DA001 排气筒 (依托) 排放	调配废气、印刷废气、烘干废气经整体换风由风管收集后经 RTO 废气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经 21m 高的 DA001 排气筒 (依托) 排放	调配废气、印刷废气、烘干废气经整体换风由风管收集后经 RTO 废气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经 21m 高的 DA001 排气筒 (依托) 排放	与环评一致		
	无组织废气	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废气经单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危废仓库废气经单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产生。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产生。	与环评一致	

	噪声处理	加强车间管理,通过合理分布,厂房隔声,减少噪声对外界的影响	加强车间管理,通过合理分布,厂房隔声,减少噪声对外界的影响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①固废处置去向: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②固废仓库设置:依托原有已建设危废库房,面积30m <sup>2</sup> ;依托原有已建设一般固废堆场,面积20m <sup>2</sup> 。	①固废处置去向: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②固废仓库设置:依托原有已建设危废库房,面积30m <sup>2</sup> ;依托原有已建设一般固废堆场,面积20m <sup>2</sup> 。	与环评一致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下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数量(台/套)			备注
			环评建设数量	验收实际建设数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数量	
1	生产设备	行车	20t、10t、5t、32t	3	3	12
2		货梯	2t	1	1	/
3		叉车	10t、其他	1	1	/
4		液压升降平台	2t	1	1	/
5		质量控制平台	/	0	0	依托原有
6		质量控制设备	/	0	0	依托原有
7		手工打眼机	/	0	0	依托原有
8		手动机床	/	0	0	依托原有
9		手用工具组件	/	0	0	依托原有
10	展示设备	柔性印刷机	/	1	1	/
11		印刷机	/	0	0	依托原有
12		层压机	/	0	0	依托原有
13	辅助设备	空压机	GA30+、GA30VSD+,制备能力: 5.84m <sup>3</sup> /min	2	2	/
14		压缩空气储罐	2m <sup>3</sup>	1	1	/

15		风冷冷水机组	24.3kw, 10t/h	0	0	1	依托原有
16		清洗设备	/	0	0	1	依托原有
17		蒸馏设备	/	0	0	1	依托原有
18		溶剂泵	/	0	0	1	依托原有
19	环保设备	RTO 废气处理系统	风量 20000m <sup>3</sup> /h	0	0	1	依托原有
20		活性炭吸附装置	/	0	0	1	依托原有

###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见下表。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产品方案	原辅料名称	组分/包装规格	单位	年消耗量			
					环评消耗量	验收实际消耗量	本项目验收后全厂消耗量	备注
1	柔性印刷机	印刷机框架	/	个/a	150	150	510	/
2		压印辊筒	/	个/a	30	30	102	/
3		飞溅挡板	/	个/a	150	150	510	/
4		墨斗前部西挡板	/	个/a	150	150	510	/
5		收放卷框架	/	套/a	30	30	102	/
6		进纸桥架墙板	/	个/a	60	60	204	/
7		烘箱机械冷却水辊筒	/	个/a	60	60	204	/
8		烘箱马达接线	/	套/a	30	30	102	/
9		桥架类散件	/	套/a	30	30	102	/
10		放置气动元件的控制盒	/	套/a	30	30	102	/
11		刮刀气动控制盒	/	套/a	30	30	102	/
12		PU 气动元件	/	套/a	30	30	102	/
13		收放卷气动控制盒	/	套/a	30	30	102	/
14		放卷进纸单元控制盒	/	套/a	30	30	102	/

15	收卷后补框架	/	套/a	0	0	72	/
16	收卷单元气动单元	/	套/a	0	0	72	/
17	溶剂-乙酸乙酯	乙酸乙酯 100%, 1 吨/桶	t/a	0.7	0.7	15.7	/
18	溶剂-乙醇	乙醇 100%, 1 吨/桶	t/a	0.156	0.156	0.156	/
19	溶剂-异丙醇	异丙醇 100%, 1 吨/桶	t/a	0.15	0.15	0.15	/
20	混合溶剂	乙酸乙酯 45%, 正丙醇 40%, 异丙醇 15%, 1 吨/桶	t/a	1.5	1.5	1.5	/
21	印刷油墨 (溶剂型)	颜料 0-30%, 合成树脂 20-30%, 丙二醇甲醚 5-10%, 乙酸正丙酯 10-20%, 丙二醇 乙醚 0-5%, 乙酸乙酯 10-20%, 异丙醇 0-3%, 助剂 1-5%, 20kg/桶	t/a	5.875	5.875	14.875	/
22	印刷油墨 (水性)	二氧化钛 29%, 丙烯酸树脂 10.5%, 聚氨酯 6%, 异丙醇 18%, 蒸馏水 36%, 其他 0.5%, 20kg/桶	t/a	0.624	0.624	0.624	/
23	粘结剂	乙酸乙酯 10-30%, 环氧树脂 70-90%, 20kg/桶	t/a	0	0	6	/
备注		/					

## 水平衡

本次本项目验收全厂实际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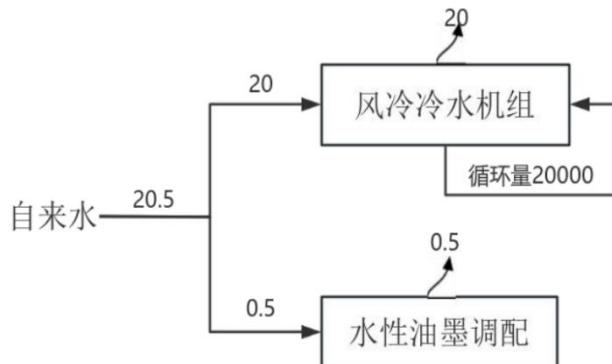


图 2-1 本次验收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附处理工艺流程图, 标出产污节点)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从事柔性印刷机生产。主要生产工艺如下:

柔性印刷机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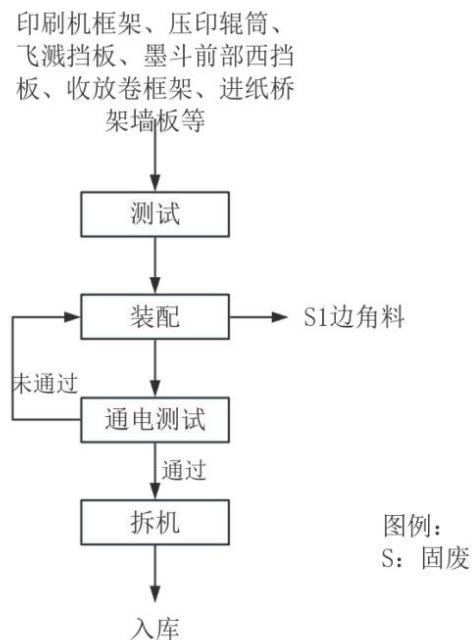


图 2-2 柔性印刷机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测试：将外购的印刷机框架、压印辊筒、飞溅挡板、墨斗前部西挡板、收放卷框架、进纸桥架墙板等配件依托车间 1（已建）内的质控设备进行测试，不合格品退回商家，此工序无污染物产生及排放。

2、装配：将测试合格的印刷机框架、压印辊筒、飞溅挡板、墨斗前部西挡板、收放卷框架、进纸桥架墙板等配件进行人工组装，此工序有塑料、铁边角料（S1）产生。

- 3、通电测试：将装配完成的产品进行通电测试，此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 4、拆机：将通过通电测试的产品进行拆分，以便于出货，未通过的产品拆机重新进行装配。此工序无污染物产生及排放。

展示区工艺流程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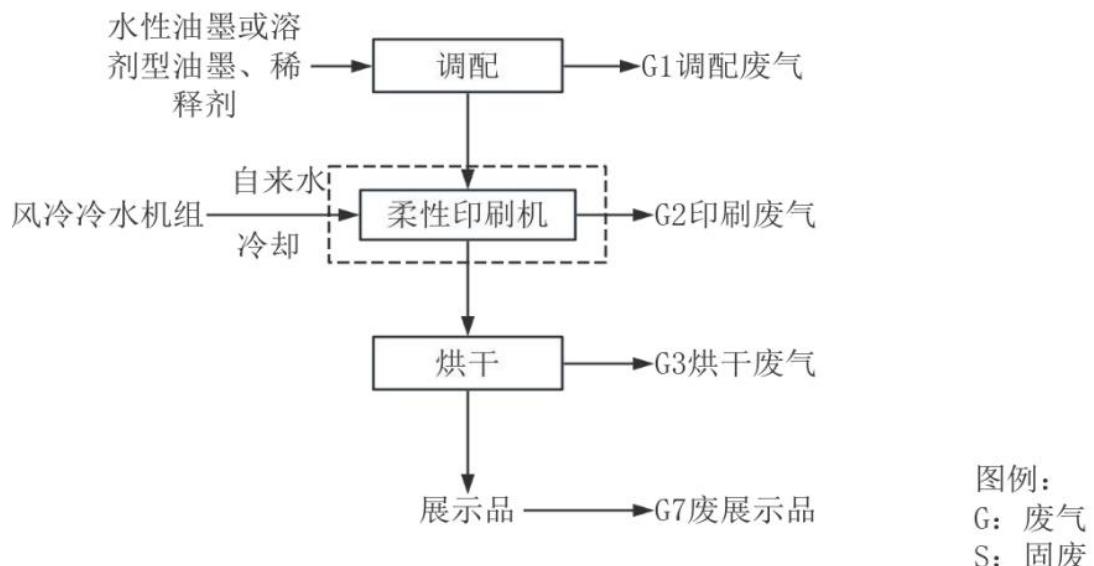


图 2-2 展示区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简述：

为了让客户了解柔性印刷机的功能，在车间2展示区用油墨让柔性印刷机运转，以向客户展示其工作全流程及最终结果，展示的柔性印刷机为本项目产品。具体过程为：将调配后的水性油墨（水性油墨：水：乙醇=5：4：1）或溶剂型油墨（溶剂型油墨：乙酸乙酯或异丙醇或混合溶剂=5：2）加入印刷机内，然后将待印刷品通过印刷机进行印刷，此过程有调配废气（G1）、印刷废气（G2）噪声N产生，印刷后的印刷品采用设备自带的烘箱电加热进行烘干（60~120℃），即可得到展示品，此过程有烘干废气（G3）产生。印刷过程中使用风冷冷水机组对印刷机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 项目变动情况

## 1、项目主要变动情况

项目发生的主要变动情况，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实际建设情况、变动原因见表 2-6。

表 2-6 企业实际建设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类别	项目内容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主体工程	建设规模	项目单位利用自有土地进行厂房扩建,扩建建筑面积 3248 平方米,购置行车、货梯、叉车等设备共 5 台、套,项目建成后,可形成新增年产柔性印刷机 30 台的生产规模。	项目单位利用自有土地进行厂房扩建,扩建建筑面积 3248 平方米,购置行车、货梯、叉车等设备共 5 台、套,项目建成后,可形成新增年产柔性印刷机 30 台的生产规模。	未变动
	生产设备	具体见表 2-4	具体见表 2-4	
	原辅材料	具体见表 2-5	具体见表 2-5	
平面布置		本项目新增设备均布置在车间 1 (扩建) 区域内。	本项目新增设备均布置在车间 1 (扩建) 区域内。	未变动
环保工程	废气	调配废气、印刷废气、烘干废气经整体换风由风管收集后经 RTO 废气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经 21m 高的 DA001 排气筒 (依托) 排放	调配废气、印刷废气、烘干废气经整体换风由风管收集后经 RTO 废气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经 21m 高的 DA001 排气筒 (依托) 排放	未变动
	废水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产生。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产生。	未变动
	固废	①固废处置去向: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②固废仓库设置:依托原有已建设危废库房,面积 30m <sup>2</sup> ;依托原有已建设一般固废堆场,面积 20m <sup>2</sup> 。	①固废处置去向: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②固废仓库设置:依托原有已建设危废库房,面积 30m <sup>2</sup> ;依托原有已建设一般固废堆场,面积 20m <sup>2</sup> 。	部分危废产生量发生变动

### 项目主要变动情况

#### (1) 危险废物产生量变动

①废油墨:展示过程中需要使用油墨,在生产过程中,由于展示时间不固定,部分油墨会失效、变质,同时在展示完成后,也存在部分废弃的油墨,根据设备调试过程及原有项目生产过程中的经验,实际废油墨的产生量约为使用量的 45%,全厂共使用油墨 15.499 吨,故废油墨的产生量约为 7t/a。

②废包装桶:实际生产过程中,油墨、稀释剂等使用会产生废包装桶,1 吨的包装桶产生 5 个,重量约为 65kg/个;20kg 包装桶产生 326 个,重量约为 4kg/个计,则废包装桶产生量约 1.629t/a。

③含油墨废抹布手套:印刷完成后印刷辊需使用抹布擦拭,有含油墨废抹布手套产生,根据实际生产过程估算,含油墨废抹布手套产生量约 6.6t/a。

2、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中“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企业本次验收所有变动均为一般变动。

本项目变动对照分析情况详见表2-7。

表2-7 变动情况对照表

序号	项目	重大变动清单	对照情况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4	规模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	部分危废产生量变

	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动，其余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可知，本项目验收过程中发生的变动均为一般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 1、废水

本次项目未新增员工，无新增废水产生及排放。

### 2、废气

#### (1) 有组织废气处理方案及检测点位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为调配废气、印刷废气、烘干废气，其排放及污染防治措施见下表

表3-1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及护理措施对照表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废气类别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废气类别	处理方法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调配废气、印刷废气、烘干废气	RTO 废气处理系统（依托）	经 21m 高的 DA001 排气筒（依托）排放	调配废气、印刷废气、烘干废气	与环评一致	见表七	与环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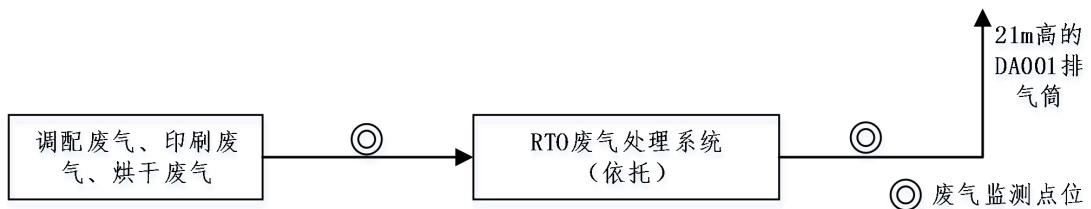


图 3-1 有组织废气走向及监测点位图

#### (2) 无组织废气处理方案及检测点位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3。

表 3-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对照表

产生源	污染物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危废仓库	非甲烷总烃	单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见图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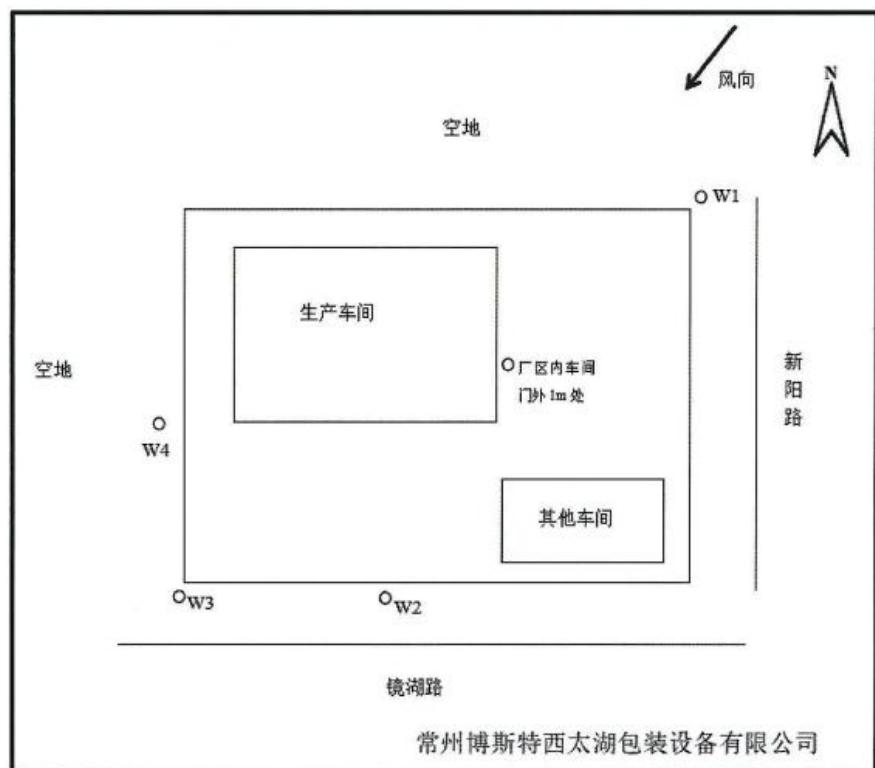


图3-3 2025年9月10日无组织监测点位（东北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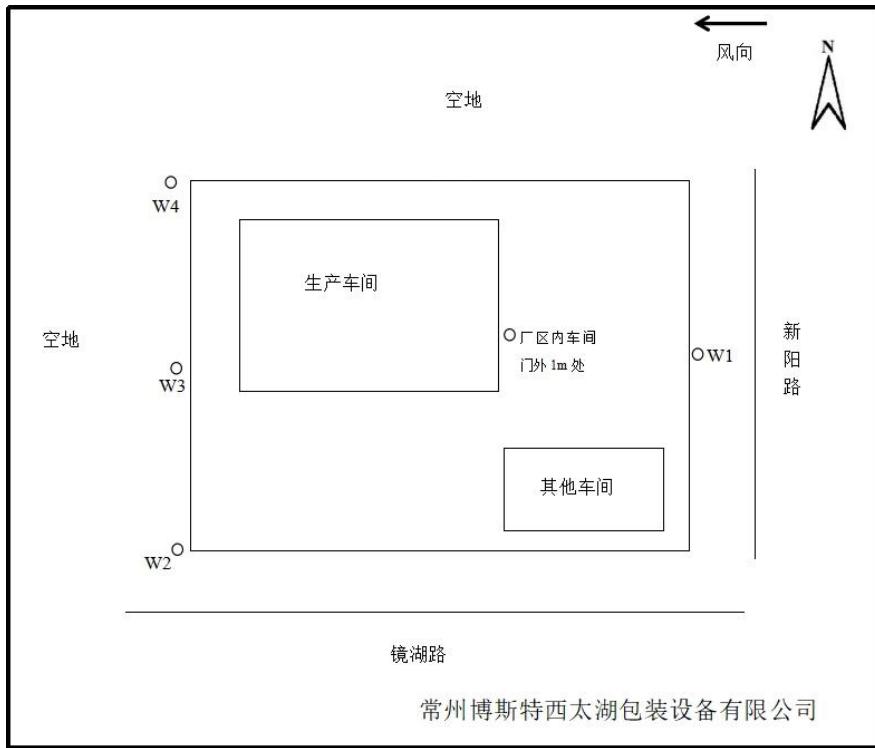


图 3-3 2025 年 9 月 11 日无组织监测点位（东风）

(2) 废气治理措施照片

表3-4 废气治理措施照片

污染源	进口采样口	出口采样口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设施、标志牌照片
DA001			RTO 废气处理设施	/

### 3、噪声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生产设备，单台设备噪声源强为 86~90dB(A)。本项目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4。

表3-4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单台等效声级(dB(A))	位置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1	柔性印刷机	1 台	80	室内声源	合理布局+减震、减振+厂房隔声	同环评
2	空压机	2 台	90			
3	风机(车间 1)	1 台	85			
4	风机(危废仓库)	1 台	85	室外声源	消声、减振、安装隔声垫	同环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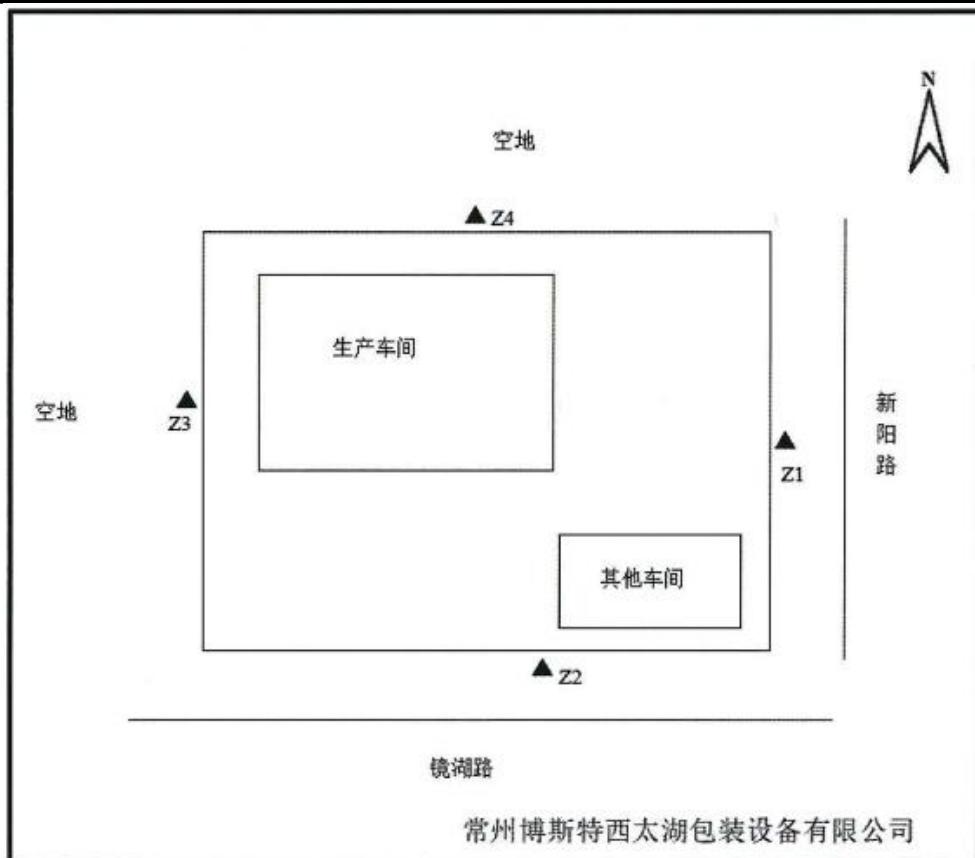


图3-6噪声监测点位图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依托原有项目已建设一般固废堆场 1 处，面积为 30m<sup>2</sup>，已设置一般固废标识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已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设置，符合防风、防雨、防晒等要求，满足现有一般固废的贮存能力，实际生产过程中能够满足本项目使用的要求，且严格分区

堆放。

本项目依托原有已建设危废仓库 1 处，面积为 20m<sup>2</sup>，已设置危废仓库标识牌，已设置危废仓库标识牌，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分区贮存，危废包装容器上张贴有危废识别标签，场地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符合防渗漏、防扬散、防流失等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和管理均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要求，同时符合《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文件中要求。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

危废贮存场所

图 3-7 固废储存情况

本项目固废排放及处置情况见表 3-5。

表3-5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t/a)

类别	产生工段	名称	废物种类	废物代码	产生情况				防治措施	
					环评数量	本次验收实际产生量	验收后全厂产生量	变动情况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一般固废	装配	废边角料	SW17	900-003-S17 900-002-S17	1	1	2	/	外售综合利用	同环评
	原辅料使用	废包装物	SW17	900-003-S17	2	2	2	/		
危险废物	原辅料使用	废包装桶 <sup>①</sup>	HW49	900-041-49	0.977	1.629	2.629	+0.652	委托有资质单位托运处置	同环评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21	0.21	0.21	/		
	原辅料使用	废油墨 <sup>②</sup>	HW12	900-299-12	3.6	7	7	+3.4		
	原辅料使用	含油墨废抹布手套 <sup>③</sup>	HW49	900-041-49	5.6	6.6	7	+1		
备注	<p>①废包装桶：实际生产过程中，油墨、稀释剂等使用会产生废包装桶，1吨的包装桶产生5个，重量约为65kg/个；20kg包装桶产生326个，重量约为4kg/个计，则本项目废包装桶产生量约1.629t/a。</p> <p>②废油墨：展示过程中需要使用油墨，在生产过程中，由于展示时间不固定，部分油墨会失效、变质，同时在展示完成后，也存在部分废弃的油墨，根据设备调试过程及原有项目生产过程中的经验，实际废油墨的产生量约为使用量的45%，全厂共使用油墨15.499吨，故废油墨的产生量约为7t/a。</p> <p>③含油墨废抹布手套：印刷完成后印刷辊需使用抹布擦拭，有含油墨废抹布手套产生，根据实际生产过程估算，本项目含油墨废抹布手套产生量约6.6t/a。</p>									

表 3-6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种类	废物代码	环评全厂		本次验收建成后全厂实际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废边角料	装配	SW17	900-003-S17 900-002-S17	2	外售综合利用	2	外售综合利用
废包装物	原辅料使用	SW17	900-003-S17	2		2	
废展示品	展示	SW17	900-003-S17	14.7		14.7	
废包装桶	原辅材料使用	HW49	900-041-49	1.977	委托有资质	2.629	委托有资质单位托运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0.21	单位处置	0.21	处置
废油墨	原辅材料使用	HW12	900-299-12	3.6		7	
含油墨废抹布手套	原辅材料使用	HW49	900-041-49	6		7	
废滤芯	清洗过滤	HW06	900-405-06	0.1		0.1	
蒸馏残液	蒸馏	HW11	900-013-11	0.5		0.5	
废机油	机器维修	HW08	900-201-08	0.05		0.05	
废有机溶剂	清洗	HW06	900-402-06	12.9		12.9	
员工生活垃圾	员工	SW62	900-001-S62	30		30	

## 5、其他环保设施

表3-7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环评/批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设施	公司已建立了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明确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和责任部门；厂区及各生产车间均已设置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及批复未作规定，本项目已于综合污水预处理装置末端设置流量在线监测装置。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本项目依托厂区已建雨水排放口1个、污水排放口1个，已按环评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牌；本次验收项目依托原有排气筒1根；已设置规范化标识牌，满足环评及批复规定的高度，并按《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设置监测孔。
“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本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能较好地履行环境保“三同时”执行制度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简化：913204123550154201001Z 有效期：2025-12-09至2030-12-08

表四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表4-1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摘录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项目建成后全厂卫生防护距离是以车间2边界外扩100m范围。该范围内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将来在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也不得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属于环境保护目标的项目。
总量控制	<p>废气：根据《常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实施细则》（常政办发〔2015〕104号）规定：“新、改、扩建排放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现役源2倍削减量替代或关闭类项目1.5倍削减量替代”。</p> <p>废气：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颗粒物0.012t/a（有组织）、二氧化硫0.008t/a（有组织）、氮氧化物0.038t/a（有组织）、VOCs（非甲烷总烃）0.435t/a（有组织0.31t/a+无组织0.125t/a），需申请总量指标，拟在常州市武进区范围内进行平衡。</p> <p>废水：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故本次无需申请总量。固废：固废排放总量为零。</p>
总结论	<p>本项目为扩建项目，选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区镜湖西路26号，利用现有厂区闲置土地扩建车间1，并新建空压机房，同时利用现有车间2、化学品库、危废仓库、一般固废堆场等厂房设施，从事柔性印刷机的生产，建设内容及规模、工艺成熟，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划要求；项目位于环境质量非达标区，拟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合理可行，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下降，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及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项目在该地建设是可行的。因此本项目在该地建设是可行的。</p> <p>上述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生产规模、工艺流程、生产布局、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基础上得出的，如果生产品种、规模、工艺流程、生产设备、布局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企业应按照环保部门要求另行申报。</p>

##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审批要求对照情况见表4-2。

表4-2环评审批要求与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

环评审批要求	验收现状
<p>(一)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本项目无生活污水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p>	<p>已落实。</p> <p>本次项目未新增员工，无新增废水产生及排放。</p>
<p>(二) 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有关标准。</p>	<p>已落实，调配废气、印刷废气、烘干废气经整体换风由风管收集后经RTO废气处理系统(依托)处理达标后经21m高的DA001排气筒(依托)排放；①危废仓库废气经单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p> <p>2025年9月10日、9月11日监测结果表明，DA001排气筒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废气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印刷</p>

	<p>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1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要求。</p> <p>2025年9月10日、9月11日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厂区生产车间门外1米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限值。</p>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p>已落实。</p> <p>2025年9月10日、9月11日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p>
(四)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p>已落实。</p> <p>经现场勘查,本项目依托原有项目已建设一般固废堆场1处,面积为30m<sup>2</sup>,已设置一般固废标识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已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设置,符合防风、防雨、防晒等要求,满足现有一般固废的贮存能力,实际生产过程中能够满足本项目使用的要求,且严格分区堆放。</p> <p>本项目依托原有已建设危废仓库1处,面积为20m<sup>2</sup>,已设置危废仓库标识牌,已设置危废仓库标识牌,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分区贮存,危废包装容器上张贴有危废识别标签,场地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符合防渗漏、防扬散、防流失等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和管理均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要求,同时符合《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文件中要求。</p> <p>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产生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托运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p>
(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p>已落实。</p> <p>本项目依托厂区已建雨水排放口1个、污水排放口1个,已按环评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牌;本次验收项目依托原有排气筒1根;已设置规范化标识牌,满足环评及批复规定的高度,并按《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设置监测孔。</p>
<p>三、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单位:吨/年,括号内为本项目新增量):</p> <p>(一)大气污染物:</p> <p>颗粒物≤0.02(+0.012),挥发性有机物≤0.395(+0.31),二氧化硫≤0.012(+0.008),氮氧化物≤0.103(+0.038)。</p> <p>(二)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p>	<p>已落实。</p> <p>根据表7计算,项目污染物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p>

<p>四、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p>	<p>已落实。</p>
<p>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p>	<p>已落实</p>
<p>六、企业应对污水治理、废气治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已落实。</p>

表五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5-1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836-201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38-2017)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项目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5-2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SX-350	JSZY-SB-004	2025 年 10 月 13 日
气相色谱仪	A60	JSZY-SB-005	2025 年 10 月 13 日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2BS	JSZY-SB-031	2025 年 10 月 13 日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型	JSZY-SB-035	2025 年 12 月 18 日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型	JSZY-SB-080	2026 年 5 月 26 日
便携式风速仪	NK5500	JSZY-SB-076	2025 年 12 月 18 日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JSZY-SB-072	2026 年 1 月 18 日
声级校准器	AWA6021A	JSZY-SB-073	2026 年 1 月 22 日
电子天平	AX125DZH	JSZY-SB-120	2026 年 6 月 11 日
真空采样箱	HP-5001 型	JSZY-SB-133 (1)	/
真空采样箱	HP-5001 型	JSZY-SB-133 (2)	/
真空采样箱	HP-5001 型	JSZY-SB-133 (4)	/
真空采样箱	HP-5001 型	JSZY-SB-133 (6)	/
真空采样箱	HP-5001 型	JSZY-SB-133 (7)	/

### 3、人员资质

相关采样人员和检测人员已取得相应资质证书。

###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30%-70%)。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4) 详细质控表格详见附件3 检测报告附表。

###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94dB)进行了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小于0.5dB。噪声校准记录见表5-3。

表5-3噪声校准记录表

监测日期	校准设备	检定值(dB)	校准值(dB)		校准情况
			测量前	测量后	
2025年9月 10日	昼间	AWA6021A声 级校准器	94.0	93.8	93.8
2025年9月 11日				93.8	93.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气监测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6-1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来源	工段名称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点位
DA001 排气筒	印刷、调配	DA001 排气筒进口、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监测 2 天
	烘干	DA001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3 次/天，监测 2 天
厂界无组织废气	印刷、调配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监测 2 天
厂区外	印刷、调配	生产车间外 1m 处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监测 2 天

### 2、噪声监测

本次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6-3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厂界东、南、西、北 4 个点	昼间噪声	昼间监测 1 次，共测 2 天

表七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工况见表 7-1。

表7-1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生产项目	环评设计产能	本次验收实际建成产能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能力	运行负荷%
2025年9月10日	DA001 排气筒、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	柔性印刷机	30 台/年	30 台/年	27 台/年	90
2025年9月11日		柔性印刷机	30 台/年	30 台/年	27 台/年	90
备注	因产品产能较少，无法折算至当日生产量，验收监测时实际生产能力按照当日工况折算成年产量。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正常生产，工况稳定，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 验收监测结果：

## 1、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见下表。

表 7-2 DA001 排气筒排放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处理效率 (%)	标准限值		
		2025年9月10日			2025年9月11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进口	/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8941	9073	9179	8816	8727	8628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24	2.31	2.45	6.79	4.09	7.45	/	/	
		排放速率 kg/h	0.020	0.021	0.022	0.060	0.036	0.064	/	/	

出口	/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2183	11224	13000	11951	12452	12230	/	/
		含氧量%	18.2	18.4	19.2	19.1	19.2	19.2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01	0.84	0.93	1.08	0.84	0.96	/	/
		基准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6.49	5.82	9.30	10.2	8.40	9.60	/	50
		排放速率 kg/h	0.012	$9.43 \times 10^{-3}$	0.012	0.013	0.010	0.012	69.3	1.8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ND	ND	/	/
		基准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	--	--	--	--	/	10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0.4
	二氧化硫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ND	ND	/	/
		基准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	--	--	--	--	/	200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ND	ND	/	/
		基准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	--	--	--	--	/	200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颗粒物检出限为 1mg/m <sup>3</sup> ，氮氧化物检出限为 3mg/m <sup>3</sup> ，二氧化硫检出限为 3mg/m <sup>3</sup> ，排放浓度未检出，则排放速率计算无意义。 2、由于 DA00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的进口浓度远低于环评估算浓度，故相关去除效率低于环评去除效率，但出口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2025 年 9 月 10 日、9 月 11 日监测结果表明，DA001 排气筒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废气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 2022）表 1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要求。

表 7-3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采样地点及 采样频次	监测结果单位: mg/m <sup>3</sup>	
	2025 年 9 月 10 日	2025 年 9 月 11 日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下风向 W2	第一次	0.58	0.40
	第二次	0.50	0.45
	第三次	0.45	0.60
下风向 W3	第一次	0.46	0.52
	第二次	0.49	0.52
	第三次	0.43	0.60
下风向 W4	第一次	0.44	0.60
	第二次	0.46	0.54
	第三次	0.46	0.46
下风向最大值		0.58	0.60
上风向 W1	第一次	0.22	0.29
	第二次	0.22	0.32
	第三次	0.23	0.30
标准限值		4	4
备注	1、2025年9月10日风向为东北风，故当日W1上风向为厂界东北侧，下风向点位分别为W2厂界南侧、W3西南侧、W4厂界西侧，9月11日风向为东风，故当日上风向点位W1为厂界东侧，下风向点位分别为W2厂界西南侧、W3厂界西侧、W4厂界西北侧。		

2025年9月10日、9月11日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表 7-5 无组织厂区内的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			瞬时值执行标准 (mg/m <sup>3</sup> )	小时均值执行标准 (mg/m <sup>3</sup> )
				频次	瞬时值	小时均值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2025年9月10日	厂区内的车间门 外1m处	第1次	0.45	0.44	6	20
					0.43			
					0.44			
					0.45			
				第2次	0.46	0.42		

2025年9月 11日	厂区 内车间门 外1m处					0.39	0.44	6	20
						0.33			
						0.48			
						0.45			
						0.42			
						0.45			
						0.44			
						0.59			
						0.44			
						0.44			
<p>2025年9月10日、9月11日监测结果表明，厂区生产车间门外1米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限值。</p>									

## 2、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见下表。

表7-6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昼间噪声 dB (A)	标准值
2025年9月10日	东厂界	57	昼间≤65dB (A)
	南厂界	51	
	西厂界	51	
	北厂界	49	
2025年9月11日	东厂界	54	昼间≤65dB (A)
	南厂界	57	
	西厂界	52	
	北厂界	49	
备注		/	

2025年9月10日、9月11日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3、固废处置

经现场勘查，本项目依托原有项目已建设一般固废堆场1处，面积为30m<sup>2</sup>，已设置一般固废标识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已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设置，符合防风、防雨、防晒等要求，满足现有一般固废的贮存能力，实际生产过程中能够满足本项目使用的要求，且严格分区堆放。

本项目依托原有已建设危废仓库1处，面积为20m<sup>2</sup>，已设置危废仓库标识牌，已设置危废仓库标识牌，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分区贮存，危废包装容器上张贴有危废识别标签，场地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符合防渗漏、防扬散、防流失等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和管理均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要求，同时符合《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文件中要求。

本项目固废核查结果与评价见下表。

表7-8 本项目固废核查结果与评价

类别	产生工段	名称	废物种类	废物代码	产生情况				防治措施	
					环评数量	本次验收实际产生量	验收后全厂产生量	变动情况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一	装配	废边角料	SW17	900-00	1	1	2	/	外售	同环

般 固 废				3-S17 900-00 2-S17					综合 利用	评												
	原辅料 使用	废包装物	SW17	900-00 3-S17	2	2	2	/														
危 险 废 物	原辅料 使用	废包装桶 <sup>①</sup>	HW4 9	900-04 1-49	0.977	1.629	2.629	+0.6 52	委托 有资 质单 位托 运处 置	同环 评												
	废气处 理	废活性炭	HW49	900-03 9-49	0.21	0.21	0.21	/														
	原辅料 使用	废油墨 <sup>②</sup>	HW1 2	900-29 9-12	3.6	7	7	+3.4														
	原辅料 使用	含油墨废 抹布手套 <sup>③</sup>	HW4 9	900-04 1-49	5.6	6.6	7	+1														
备注	<p>①废包装桶：实际生产过程中，油墨、稀释剂等使用会产生废包装桶，1吨的包装桶产生5个，重量约为65kg/个；20kg包装桶产生326个，重量约为4kg/个计，则本项目废包装桶产生量约1.629t/a。</p> <p>②废油墨：展示过程中需要使用油墨，在生产过程中，由于展示时间不固定，部分油墨会失效、变质，同时在展示完成后，也存在部分废弃的油墨，根据设备调试过程及原有项目生产过程中的经验，实际废油墨的产生量约为使用量的45%，全厂共使用油墨15.499吨，故废油墨的产生量约为7t/a。</p> <p>③含油墨废抹布手套：印刷完成后印刷辊需使用抹布擦拭，有含油墨废抹布手套产生，根据实际生产过程估算，本项目含油墨废抹布手套产生量约6.6t/a。</p>																					
<h3>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h3> <p>本次验收项目总量核算结果见下表。</p>																						
<b>表7-9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b>																						
控制项目	污染物	环评批复量 t/a	验收监测核算总 量 t/a	达标情况																		
废气	颗粒物	0.012	/	达标																		
	二氧化硫	0.008	/	达标																		
	氮氧化物	0.038	/	达标																		
	VOCs (以非甲烷 总烃计)	0.31	0.02281	达标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零排放	零排放	零排放																		
备注	<p>1、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依据环评及批复确定； 2、本项目验收 DA001 排气筒出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均未检出，无法计算其排放总量。 3、本项目验收非甲烷总烃总量按验收监测期间排放速率平均值乘以年排放时间进行计算，年作业时间为2000h。</p>																					
<p>本次验收项目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核定要求。</p>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

江苏正远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分别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9 月 11 日对“新增年产 30 台柔性印刷机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具体各验收结果如下：

### 1、废水

本次项目未新增员工，无新增废水产生及排放。

### 2、废气

#### (1) 有组织废气

调配废气、印刷废气、烘干废气经整体换风由风管收集后经 RTO 废气处理系统（依托）处理达标后经 21m 高的 DA001 排气筒（依托）排放；

2025 年 9 月 10 日、9 月 11 日监测结果表明，DA001 排气筒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废气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1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要求。

#### (2) 无组织废气

- ①危废仓库废气经单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②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未能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2025 年 9 月 10 日、9 月 11 日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厂区内外生产车间门外 1 米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限值。

### 3、噪声

2025 年 9 月 10 日、9 月 11 日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4、固体废弃物

经现场勘查，本项目依托原有项目已建设一般固废堆场 1 处，面积为 30m<sup>2</sup>，已设置一般固废标识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已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设置，符合防风、防雨、防晒等要求，满足现有一般固废的贮存能力，实际生产过程中能够满足本项目使用的要求，且

严格分区堆放。

本项目依托原有已建设危废仓库 1 处，面积为 20m<sup>2</sup>，已设置危废仓库标识牌，已设置危废仓库标识牌，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分区贮存，危废包装容器上张贴有危废识别标签，场地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符合防渗漏、防扬散、防流失等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和管理均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要求，同时符合《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文件中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产生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托运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 5、总量控制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排放污染物总量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核定要求。

#### 6、卫生防护距离

经核实，项目建成后全厂卫生防护距离是以车间 2 边界外扩 100m 范围。该范围内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新增环境敏感点。

#### 7、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经核实，已设置专人定期检查一般固废仓库和危废暂存区的暂存情况，定期检查厂内各风险防范措施的完善情况，已设置应急物质，建立健全应急防范机制。风险防范措施已基本落实。

**总结论：**经核实，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总图布置未发生重大变化；产品产能未突破环评设计能力；环保“三同时”措施已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满足环评审批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风险防范措施已基本落实到位；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保护目标。

综上，本次验收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现申请常州博斯特西太湖包装设备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30 台柔性印刷机项目”的整体验收。

#### 建议：

(1) 对环保设施进行定期检查、维护，确保环保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进一步健全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建议企业定期委托环境监测机构对正常生产情况下各排污口排放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

本验收监测报告表附以下附图及附件：

### 一、附件

附件 1《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常州博斯特西太湖包装设备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30 台柔性印刷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常武环审（2025）213 号）；

附件 2 危废合同；

附件 3 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4 验收工况证明；

附件 5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 二、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图